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穗建档函〔2013〕5号

关于萝岗区规划管理业务档案 标准化整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

贵馆来函《关于萝岗区规划管理业务档案标准化整理的函》（穗开城建档函〔2013〕5号）收悉。经我馆研究，同意贵馆提出的要求。

从2013年开始，萝岗分局产生的规划管理业务档案请按照《关于各规划分局事权改革后新增规划管理业务档案标准化整理的通知》（穗建档〔2011〕19号）的具体要求按月报送我馆统一进行标准化整理和数据上网工作。

专此函达。



2013年3月26日

